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破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鹤岗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鹤岗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如有问题，请与市法院民三庭联系。

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8月6日

鹤岗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工作方案

为全面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司法服务，提供更高质量的法治保障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“鹤岗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”，为确保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主动将企业重整服务工作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，抓前端，治未病，聚焦困境企业赋能助力，激活有价值企业生命力，保障无价值企业有序退出市场，深入探索类个人破产制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加大危困企业挽救力度，推动困境企业高效率挽救；畅通破产企业退出渠道，高效盘活资源，保障债权人、债务人合法权益；帮助“诚而不幸”的经营者脱困重新创业；深化破产专业化建设，促进社会风险低成本化解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 设咨询专窗，接受有关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、预重整等相关咨询。接收相关申请材料、登记。

2. 对接受的咨询、收取的申请、执转破移送材料等涉及的债务企业进行困难等级识别，根据债务企业履行能力、履行意愿以及挽救价值三要素及相关情况，对债务企业困境量化划分为短期困难型、中期艰难型、长期危困型以及落后淘汰型。在分级基础上，靶向对应分类适配重整、和解、清算程序，并适

时动态调整形成最终处置指引方案。

3. 设破产事务集约与协调专岗。接收破产管理人日常协调事务申请，给破产管理人开具相关调查令；对于管理人无法自行完成调查的事项，协调处理相关事务。

4. 投融资支持。针对困境企业、预重整、破产企业有融资和资产处置需求的企业，集约化发布和推广相关资产信息。

5. 协助“府院联动”有关单位联合调研，筹备每年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体成员参与联动会议；筹备日常府院联动协调会议。

6. 破产事务集约化办理。破产案件中涉及不动产过户、车辆过户、股权、知识产权过户、解封、银行存款扣划；现场调查，强制接管等工作。

7. 危困企业纠纷多元化解。协调法院内各部门、法院外相关行政部门，参与群体性纠纷诉前多元化解。破产衍生诉讼多元化解，破产衍生纠纷诉前协调；破产重整、和解后相关信用修复等问题跟踪处理。

8. 破产专业化建设建设。破产审判经验总结工作；破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；定期组织破产管理人、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破产领域的问题研讨；常规化开展破产领域的普法宣传。

9. 系统性风险信息咨询。针对破产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、规模性的风险，及时制作相关报告，向党委、政府决策提供司法信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深入认识企业重整服务工作的价值。困境企业的挽救与退出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、优化资源要素配置、激发市场经济活力的重要制度，也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，助力良好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2. 发挥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平台，工作落到实处。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真抓实干，真正把各项举措落到地、做到位，要救真救，救企救早，真正做到“务求实效，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”。

3. 突出亮点，打造品牌。将企业重整服务工作与“执破融合”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着重打造好困境企业分级分类预警与处置品牌。做出实效，打造一批典型案例，形成一批效果价值显著的挽救企业，总结出典型经验。

4. 加强宣传力度。以传统媒体结合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为有效载体，精心组织宣传推广，做好企业重整服务的职能解读，增强宣传覆盖面，让企业重整服务中心的服务举措惠及企业、经营者和债权人。